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2-G3-060078-YZLZ

项目实施机构：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等其他材料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2-G3-060078-YZLZ

项目名称：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动态总投资）：1686246300 元

最高限价：综合回报率 7.50%；合理利润率：8.00%

采购需求：

1_分标；预算金额：16862463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1 项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拟采购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占比 10%；社会资本出资占比 90%。项目公司在 PPP 合同期内拥有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权利与义务。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将全部项目资产（含设施、土地使用权）等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预计建设期为 8 年，运营期为 22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邀请全部通过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

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要求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jyxx/001002/tradeInfo.html>）。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南路 108 号(南办公区 5 号楼)

联系人：覃嘉程 联系电话：0774-2727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梁洁华、曾雨婷，联系电话：0774-3859935，传真：0774-3859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洁华、曾雨婷，电话：0774-385993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梧州市龙圩区发改局批复，并获得批复文件：《关于广西梧州市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8 号）、《关于广西梧州市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50 号）。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经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已由梧州市龙圩区发改局审核同意并取得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批复（龙政函〔2022〕54 号）。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为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潜在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全部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分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森林城镇及乡村振兴林业基础设施三个子项目。

（1）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总规模为 6666.7 公顷（100000 亩），其中，新造油茶林 666.7 公顷（10000 亩）；将现有林 1163.3 公顷（17449.5 亩）改培，改培后桉树为 730 公顷（10950 亩），马尾松为 433.3 公顷（6499.5 亩）；将现有林 4836.7 公顷（72550.5 亩）抚育，桉树现有林抚育为 4003.3 公顷（60049.5 亩），杉木为 100 公顷（1500 亩），马尾松为 600 公顷（9000 亩），油茶为 133.3 公顷（1999.5 亩）。具体数值可根据实际情况有一定浮动。

根据基地建设需要，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新建林区道路，维修林区道路；维护防火林带。配套设备工程包括购置林业机械设备、森林消防设备，新建管护房。

（2）林下经济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

①林下经济建设

开展林下种植百部、牛大力、草珊瑚、沙姜、天冬、红菌等药材 240.0 公顷（3600 亩）。

②产业配套设施

在龙圩镇建设林下经济产业园，主要进行“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主干路（宽度 36 米）300.0 米、次干路（宽度 24 米）650.0 米、支路（宽度 18 米）1000.0 米、场地平整面积 40.0 公顷（600 亩）以及相应的给排水工程和供电工程。

（3）森林城镇及乡村振兴林业基础设施

①乡村振兴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村林道路工程，在龙圩镇、大坡镇、广平镇、新地镇等地，对村庄与林区之间的道路进行新建、改造、硬化等，总长度共计 86 千米，同时配套按照太阳能路灯，安装安全防护栏。

建设林区乡村环境整治工程，在龙圩镇、大坡镇、广平镇、新地镇等地新建森林防护管理所 2000.0 平方米，宣传栏 200 个，文化长廊 600 平方米，水池 800.0 平方米，给水管网 4000.0 米、污水管网 4000.0 米、净水设备 2 套等。

②森林城镇设施建设

森林城镇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森林康养步道、自行车绿道、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生态厕所、宣传栏、森林文化广场类、森林景观改造、森林博物馆等。

拟建车行道（宽 5.0 米）6.0 千米；修建森林康养步道 15.0 千米；修建绿道 9.0 千米；修建游客集散中心 240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宣传栏 150 个；森林文化广场 3000.0 平方米；森林景观改造 300 公顷（4500 亩）、森林博物馆 5400 平方米。

2. 项目拟建地点：项目建设布局在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大坡镇、广平镇、新地镇 4 个镇。

三、采购范围

1. 本次采购范围为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详见 PPP 项目合同。

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简称“BOT”）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社会资本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权益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根据经批复的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号：龙发改审批〔2022〕50 号），项目投资总额为 163,670.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20,47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7.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89.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600.70 万元。

综合考虑项目各项投资构成的实际性质，本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投资具体构成及投资总额后，项目动态总投资额为 168,624.63 万元。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本项目调整后动态总投资约为 168,624.63 万元，项目资本金拟定为 33,724.93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 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3,372.49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出资 30,352.43 万元，占比 90%。最终项目资本金金额以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造林作业设计确定的概算投资之和为依据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

4.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四、项目合作内容

(一) 建设产出内容

①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营建国家储备林基地 6666.7 公顷（100000 亩），共培育储备木材 372.2 万立方米，其中：预计储备桉树木材 313.8 万立方米，储备杉木木材 2.4 万立方米，储备马尾松木材 28.2 万立方米，储备红锥、黑木相思等珍贵树种木材 27.7 万立方米；生产薪材 14.0 万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生产油茶籽 5564.0 万千克。

②林下经济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种植百部、牛大力、草珊瑚、沙姜、天冬、红菌等药材 240.0 公顷（3600 亩），项目计算期内预计产出百部等药材 16200.0 万千克；建设林下经济产业园。

③森林城镇及乡村振兴林业基础设施：在龙圩镇、大坡镇、广平镇、新地镇等地，对村庄与林区之间的道路进行新建、改造、硬化等，总长度共计 86 千米；建立森林防护管理所 2000.0 平方米、文化长廊 600 平方米，水池 800.0 平方米，给水管网 4000.0 米、污水管网 4000.0 米；修建森林城镇包括：游客集散中心 240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森林文化广场 3000.0 平方米；森林景观改造 300 公顷（4500 亩）、森林博物馆 5400 平方米。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总投资构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81609.63	49.86
1.1	新造林投资	3076.17	1.88
1.2	现有林改培投资	13039.70	7.97
1.3	森林抚育投资	38561.26	23.56
1.4	国家储备林建设其他投资	26932.50	16.46
2	林下经济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	7977.60	4.87
2.1	林下经济建设投资	2913.75	1.78
2.2	林下经济产业园配套设施	5063.85	3.09
3	乡村振兴及森林小镇设施投资建设	41482.33	25.35
4	建设期利息	32600.70	19.92
5	项目总投资	163670.26	100.00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算指标	备注
1	营林技术指标			
1.1	林木流转价格			
1.1.1	桉树 1 年生	元/亩	2000	1500-2500
1.1.2	桉树 2 年生	元/亩	3000	2000-3500
1.1.3	桉树 3 年生	元/亩	4000	3000-5000
1.1.4	桉树 4 年生	元/亩	5000	4000-6000
1.1.5	桉树 5 年生及以上	元/亩	6000	5000-7000
1.1.6	松树 4-5 年生	元/亩	2500	2000-3000
1.1.7	松树 6-10 年生	元/亩	4000	3000-5000
1.1.8	松树 11-15 年生	元/亩	6000	5000-7000
1.1.9	松树 16-20 年生	元/亩	8000	7000-9000
1.1.10	松树 21 年生以上	元/亩	10000	9000-11000
1.1.11	杉木 4-5 年生	元/亩	3000	2000-4000
1.1.12	杉木 6-10 年生	元/亩	5000	4000-6000
1.1.13	杉木 11-15 年生	元/亩	7000	6000-8000
1.1.14	杉木 16-20 年生	元/亩	9000	8000-10000
1.1.15	杉木 21 年生以上	元/亩	11000	10000-12000
1.1.16	油茶林流转价格	元/亩	5000	4000-6000
1.2	林地租金	元/亩·a	120	80-200
1.3	原材料费			
1.3.1	苗木			
	桉树	元/株	1.5	保险系数 10%
	红锥等乡土树种	元/株	6.0	保险系数 20%
	黑木相思等珍贵树种	元/株	4.0	保险系数 20%
	百部药材	元/株	3.8	保险系数 20%
1.3.2	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基肥）	元/t	2800.0	含运费
	有机无机复混肥（追肥）	元/t	3000.0	含运费
1.3.3	生物农药	元/kg	50.0	
1.4	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及设备			

1.4.1	维修林区道路	元/km	2500.0	
1.4.2	新建防火林带	元/km	8000.0	
1.4.3	维修防火林带	元/km	3000.0	
1.4.4	新建简易管护房	元/m ²	800.0	
1.4.5	林业机械设备	元/套	20000.0	
1.4.6	森林消防设备	元/套	30000.0	
1.5	劳务人员	元/工日	180.0	
1.6	管护人员	元/月	5000.0	20人, 按工资14%
1.7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1.7.1	车行道	元/m	1620.0	
1.7.2	森林康养步道	元/m	900.0	
1.7.3	自行车绿道	元/m	1300.0	
1.7.4	游客集散中心	元/m ²	2500.0	
1.7.5	生态停车场	元/m ²	300.0	
1.7.6	生态厕所	元/m ²	1600.0	
1.7.7	宣传栏	元/个	500.0	
1.7.8	森林文化广场类	元/m ²	1000.0	
1.7.9	森林景观改造	元/hm ²	180000.0	
1.7.10	森林博物馆	元/m ²	6500.0	
1.8	林区乡村环境整治工程			
1.8.1	森林防护管理所	元/m ²	2500.0	
1.8.2	宣传栏	元/个	500.0	
1.8.3	文化长廊	元/m ²	900.0	
1.8.4	水池	元/m ³	350.0	
1.8.5	给水管网	元/m	650.0	
1.8.6	净水设备	元/套	150000.0	
1.8.7	排污管网	元/m	540.0	
1.9	林下经济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1.9.1	主干路(宽度36m)	元/m	28800.0	
1.9.2	次干路(宽度24m)	元/m	16800.0	
1.9.3	支路(宽度18m)	元/m	10800.0	
1.9.4	给水管网	元/m	800.0	

1.9.5	排水管网	元/m	600.0	
1.9.6	10kv 架空高压电缆	元/m	150.0	
1.9.7	低压埋地电缆	元/m	240.0	
1.9.8	场地平整工程	元/hm ²	200000.0	
2	经济技术指标			
2.1	产品销售价格			
2.1.1	间伐木材价格	元/m ³	500.0	
2.1.2	主伐木材价格			
	7年生桉树	元/m ³	800.0	
	10年生桉树	元/m ³	900.0	
	杉木中小径材	元/m ³	1000.0	
	杉木大径材	元/m ³	1200.0	
	马尾松中小径材	元/m ³	700.0	
	马尾松大径材	元/m ³	1000.0	
	黑木相思等珍贵树种	元/m ³	2500.0	
	红锥等乡土树种	元/m ³	2000.0	
2.1.3	薪材	元/t	300.0	
2.1.4	茶籽	元/kg	15.0	
2.1.5	百部药材鲜品	元/kg	4.0	
2.2	产品产量			
2.2.1	间伐木材产量			
2.2.1.2	杉木、马尾松第1次间伐	m ³ /hm ²	15.0	
2.2.1.3	杉木、马尾松第2次间伐	m ³ /hm ²	25.0	
2.2.1.4	乡土珍贵树种等1次间伐	m ³ /hm ²	9.0	
2.2.1.5	乡土珍贵树种等2次间伐	m ³ /hm ²	18.0	
2.2.2	主伐木材产量	m ³ /hm ²		
	桉树(7/10年)	m ³ /hm ²	168.0/252.0	
	马尾松(21/26年)	m ³ /hm ²	189.0/253.1	
	杉木(16/26年)	m ³ /hm ²	162.0/253.1	
	黑木相思(16年)	m ³ /hm ²	243.8	
	红锥(26年)	m ³ /hm ²	325.0	
2.2.3	百部药材产量	kg/hm ²	75000.0	

2.2.4	薪材	t/hm ²		
	桉树	t/hm ²	7.5	
	黑木相思、红锥等	t/hm ²	15.0	
3	银行贷款利率	%	4.45	5 年期以上 LPR

3、建设产出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3)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4)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5)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 (6) 《桉树短周期人工林栽培技术规程》（DB45/T894-2013）；
- (7) 《桉树人工用材林培育管理规范》（DB/T1131-2015）；
- (8) 《桉树中大径材培育技术规程》（LY/T2965-2018）；
- (9) 《杉木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规范》（DB45/T470-2015）；
- (10) 《杉木配方施肥技术规程》（DB45/T 1375-2016）；
- (11) 《马尾松速生丰产林》（DB45/T 1771-2018）；
- (12) 《马尾松抚育经营技术规程》（LY/T 2697-2016）；
- (13) 《红锥丰产栽培技术规程》（LY/T 1946-2011）；
- (14) 《广西珍贵树种高效栽培技术》（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2）；
- (15)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 2118-2013）；
- (16) 《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 年修订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 (17)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
- (18) 《有机肥料》（NY 525-2012）；
- (1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20）；
- (2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
- (21) 《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LY/T 2790-2017）；
- (22) 《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2014）；
- (23) 《油茶栽培技术规程》（DB45/T 472-2018）。

（二）运营产出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包括：

- ①国家储备林营林工程的抚育、管护及林产品的收获、销售；
- ②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工程的道路保洁和日常维护及大中修；
- ③以百部为主的林下经济产品的种植、管护、收获及销售；
- ④产业配套设施、乡村振

兴林业基础设施、森林城镇设施的维护。

五、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龙发改审批〔2022〕50号），项目投资总额为163,670.2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20,472.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07.46万元，基本预备费5,989.19万元，建设期利息32,600.70万元。

综合考虑项目各项投资构成的实际性质，本方案调整投资具体构成及投资总额如下表所示。项目动态总投资额为168,624.63万元。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国家储备林基地 建设	林下经济建设 及产业配套设 施	森林城镇及乡 村振兴林业基 础设施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0,358.91	6,894.36	35,480.50	52,733.77
1.1	建安工程费用	9,109.46	6,888.96	35,480.50	50,561.60
1.2	设备购置费	1,249.45	5.40		290.22
2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67,364.55	569.39	2,929.06	70,863.00
2.1	林地林木流转费、土 地租用费等	66,075.00		-	66,075.00
2.2	其他费用	1,289.55	569.39	2,929.06	4,788.00
3	基本预备费	3,886.17	513.85	3,072.76	7,472.79
4	建设期利息	22,598.59	2,467.52	12,488.96	37,555.07
5	合计	104,208.22	10,445.12	53,971.29	168,624.63

六、资金筹措

本项目调整后动态总投资约为168,624.63万元，项目资本金拟定为33,724.93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3,372.49万元，占比10%；社会资本出资30,352.43万元，占比90%，剩余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

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

1. 项目投融资结构

根据经批复的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号：龙发改审批〔2022〕50号），项目投资总额为163,670.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20,47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7.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89.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600.70 万元。

综合考虑项目各项投资构成的实际性质，本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投资具体构成及投资总额后，项目动态总投资额为 168,624.63 万元。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本项目调整后动态总投资约为 168,624.63 万元，项目资本金拟定为 33,724.93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 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3,372.49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出资 30,352.43 万元，占比 90%。最终项目资本金金额以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造林作业设计确定的概算投资之和为依据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

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七、项目回报机制

（一）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工作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提供项目资产（含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开展经营性业务获得使用者付费，有权获得政府方提供的运营补贴。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不得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不得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或提供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具体详见项目合同体系中的付费机制。

（二）付费机制

1. 基本原则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

设定 $Y = (\text{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 \text{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lambda_1 \times \lambda_2 - \text{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

当 $Y > 0$ 时，项目实施机构对差额部分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运营补贴金额} = (\text{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 \text{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lambda_1 \times \lambda_2 - \text{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 ；

当 $Y \leq 0$ 时，年度运营补贴金额=0。

其中： λ_1 为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2 为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1 计算方式如下：

建设期考核得分 F	考核等级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1
$F \geq 85$	优秀	$\lambda_1 = 100\%$
$70 \leq F < 85$	良好	$\lambda_1 = 88\% + (F - 70) \times 0.8\%$

$65 \leq F < 70$	及格	$\lambda_1 = 80\% + (F - 65) \times 0.8\%$
$F < 65$	不合格	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的 90% 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 65 分，则按 0 计算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2 计算方式如下：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G	考核等级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2
$G \geq 85$	优秀	$\lambda_2 = 100\%$
$70 \leq G < 85$	良好	$\lambda_2 = 88\% + (G - 70) \times 0.8\%$
$65 \leq G < 70$	及格	$\lambda_2 = 80\% + (G - 65) \times 0.8\%$
$G < 65$	不合格	暂停支付，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系数的 90% 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 65 分，则按 0% 计算

根据前述计算公式，如果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该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均低于 65 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得分仍低于 65 分的，则该年度全部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将被扣除，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规定的绩效考核相关要求。

在实际支付时，如存在政府方应付项目公司相关费用或者应由项目公司承担但未实际支付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各项赔偿等则应予以一并考虑计算。

2. 项目投资的审定

项目投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 \text{建设期利息} + \text{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计入项目投资的费用}$ 。项目投资 P 的各项明细费用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执行以下计价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绿化工程投资估算指标》、《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试行)》以及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编制各批次工程量清单、概算和预算时，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办法、相关配套文件和有关政策文件且适用本项目的，则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费的确定，按照编制预算时同期本地区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分批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项目公司提前向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和预算，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整个采购过程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进行监管；二是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及有关单位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认质认价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勘察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费、专项评价费、场地准备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及本项目初步设计和造林作业设计概算中明确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除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前期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上述费用均应以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如由项目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应事先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为基础，以实际发生(如依法需招标的，不得高于政府方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且有合法的票据方才认可。

建设期利息计息利率按照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上限。如由社会资本提供资金支持的，应在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报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事宜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项目资本金不计建设期利息。在任何情况下，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项目预计竣工日的，延误期间不予计息。

具体项目投资审定办法将在 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规定。

3.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约定的计算公式以及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计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有关 PPP 政策中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的原则，本项目拟采用每年等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方式，具体公式为：

$$A = \frac{(P - \text{奖补资金})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

A 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审定的项目投资。

i 为综合回报率，由社会资本报价确定。合作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发生变化的，若变化幅度不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不作调整，若变化幅度超过 5%，则综合回报率 i 等比例调整。

n 为 22。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争取到奖补资金且在建设期内用于本项目的(但未用作政府出资人代表用于项目资本金出资的)，在计算项目投资额 P 时应扣除该等奖补资金。

若在运营期获得奖补资金，则抵减相应年份的运营补贴。如任一年份上述奖补资金超过当年应付运营补贴，则政府有权将全部奖补资金支付给项目公司，并用于抵减以后年度的运营补贴。如任一年份上述奖补资金超过当年应付运营补贴，则政府有权将全部奖补资金支付给项目公司，并用于抵减以后年度的计算可用性付费的本金部分。

4. 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为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包括：①国家储备林营林工程的抚育、管护及林产品的收获、销售；②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工程的道路保洁和日常维护及大中修；③以百部为主的林下经济产品的种植、管护、收获及销售；④产业配套设施、乡村振兴林业基础设施、森林城镇

设施的维护。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当年项目实际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项目公司每年年底上报下一年运营维护成本预算，子项目每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原则上不能超过上报预算数额。次年根据实际审计(或审核)数值计算，但如果审计(或审核)数值高于预计运营维护服务费金额的，按照预计运营维护服务费数值计算。若建设内容和运营内容发生变化，则 PPP 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重新协商运营维护服务费预算金额。合理利润率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合理利润率确定。

本项目运营成本费用详见财务测算章节。

5.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的经营收入包括木材、薪材、油茶销售经营收入以及百部为主的药材收入等。上述收入属于项目公司经营收入，是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

根据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各年使用者付费总和为 428,760.40 万元，占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补贴+使用者付费)的金额为 85.14%，大于 10%。

由于运营维护服务费从运营期开始计付，使用者付费也在运营期才开始代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建设期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由社会资本与政府方按股权比例分配。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取情况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6. 付费保障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规定，“各地要依法依规将规范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重诺守约，稳定市场预期。”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的要求，编报 PPP 项目收支预算，并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应对 PPP 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考核、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同时，科学合理统筹测算需要地方政府纳入预算安排的支出事项规模，在财力可承受范围内，将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编入中期财政规划。

7. 项目超额收益分配

因使用者付费收入直接影响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本项目按照市场调查情况进行了相应经营收入的预测，并设定了政府方与社会资本的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如运营期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收入低于预测收入时，则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予调整，即社会资本方承担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如实际经营收入高于预测经营收入一定比例时，政府享有超出预测收入对应的超额收益（超额收入扣除相应变动成本增加部分），政府享有的超额收益直接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与社会资本超额收益分配方案详细如下：

表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当年实际经营收入情况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当年预测收入 < 当年实际经营收入 ≤ 当年预测收入 × 110%	由社会资本享有，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调整。
当年预测收入 × 110% < 当年实际经营收入 ≤ 当年预测收入 × 150%	实际经营收入超出预测收入 110% 但不超过 150% 的部分的超额收入对应的超额收益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按照 6:4 的比例分配。
当年预测收入 × 150% < 当年实际经营收入 ≤ 当年预测收入 × 170%	实际经营收入超出预测收入 150% 但不超过 170% 的超额收入对应的超额收益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按照 7:3 的比例分配。
当年预测收入 × 170% < 当年实际经营收入 ≤ 当年预测收入 × 200%	实际经营收入超出预测收入 170% 但不超过 200% 的超额收入对应的超额收益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按照 8:2 的比例分配。
当年预测收入 × 200% < 当年实际经营收入	实际经营收入超出预测收入 200% 的超额收入对应的超额收益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按照 9:1 的比例分配。

政府方与社会资本超额收益分配方案以最终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八、项目的移交

1. 国家储备林的移交

在移交之前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林业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范围内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等无立木林地要进行恢复性更新造林，此恢复性更新造林必须在移交之前的 6 个月之前完成，林地、林木造林抚育标准需遵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等国家标准文件执行。项目公司应确保森林覆盖率、林木存活率等储备林移交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

国储林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 30 年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可以在宽限期五（5）年内进行采伐林木（以获得依法审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为前提），采伐林木的收益分成以政府方、项目公司充分磋商确定为准。宽限期届满后，未采伐林木无偿归还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2. 配套设施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在完好、无偿、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资产（含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在移交前，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等事项达成一致。

如经过性能测试，表明移交的项目实施存在任何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项目公司拒绝修复，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相应金额进行修复。如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移交后的移交保证期内（为移交后十二个月），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资产（含设施）的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资产（含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项目移交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关于本项目的內容以最终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人即可参与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1	澄清或者修改发布媒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2022年9月29日9时00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南路108号(南办公区5号楼) 联系人：覃嘉程；联系电话：0774-2727766 由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派拟人员按时参与现场考察事宜，并由项目实施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现场考察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环境条件，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逐一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资格条件确认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p>投标处理)</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格式自拟）</p> <p>2、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p> <p>3、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p> <p>4、移交方案（格式自拟）</p> <p>5、财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法律方案（格式自拟）</p> <p>7、风险管控方案（格式自拟）</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6.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可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有效投标报价 综合回报率≤7.50%；合理利润率≤8.00%</p> <p>3. 请注意有关限价的说明：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各报价项及其分项中任意一项报价有超过其对应报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p>
<p>17.2</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农商银行苍梧营业部，开户名称：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银行账号：4476120101117638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u>梁洁华、曾雨婷</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审核内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30.1	确定中标候选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1. 股权比例：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比例为90%：10%。 2.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预计建设期为8年，运营期为 22 年。 3.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 项目合同是其中最核心的法律文件，项目边界条件是项目合同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边界。
31.2.1	优先支持具备较强林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大型国有林场（含下属公司）或国有林业企业作为建设主体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与具备较强林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大型国有林场（含下属公司）或国有林业企业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35.1	履约担保	<p>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及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在签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之前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 万元。待项目公司或者中标人代替项目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项目实施机构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2. 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p> <p>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 PPP</p>

		<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扣减运营补贴中相应金额或要求项目公司通过货币形式予以补足等。</p> <p>履约保证金分为三种类型：建设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和移交履约保证金。</p> <p>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的金额维持至运营开始日后 10 个工作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资产评估值的 10%。”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5%计算取整为 8400 万元。</p> <p>运营开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年后十（10）个工作日。</p> <p>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年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交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移交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保证期。</p> <p>项目公司可以选择采用通过银行转账或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各类履约保证金。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可以部分金额通过银行转账和剩余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 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按项目总</p>

		<p>投资 168624.6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总额定为 649399.70 元，由中标社会资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账户名称</p> <p>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p> <p>帐号：8113001012700159942</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其他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章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金〔2014〕215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项目实施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机构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项目实施机构，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实施机构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项目实施机构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项目实施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投标人已通过资格预审。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5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项目实施机构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项目实施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候选人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推荐3名候选社会资本方。

30.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采购结果确认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31.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社会资本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函

35.1 履约保函体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实施机构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项目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项目实施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项目实施机构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项目实施机构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项目实施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项目实施机构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项目实施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社会资本排名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总分值 100 分，其中报价分（1）20 分，商务文件（2）45 分，技术文件（3）35 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评分（代号 1，总分 20 分）

代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回报率、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满分 20 分）	2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p>

		<p>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综合回报率投标报价得分（10分）</p> <p>1）以综合回报率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满分为10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综合回报率价格分=（投标人最低综合回报率/某投标人综合回报率）×10分</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否则作为无效报价。</p> <p>（6）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得分（10分）</p> <p>1）以有效投标人合理利润率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满分为10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有效投标人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投标人最低合理利润率/某投标人合理利润率）×10分</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否则作为无效报价。</p>
--	--	----------------------------------------------------------------------------------------------------------------------------------------------------------------------------------------------------------------------------------------------------------------------------------------------------------------------------------------------------------------------------------------------------------------------------------------------------------------------------------------------------------------------------------------------------------------------------------------------------------------------------------------------------------------------------------------------------------------------------------------------------------------------------------------------

			注：1.报价得分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最高限价:综合回报率 7.50%；合理利润率：8.00%
合计			20 分

2、商务评分（代号 2，总分 45 分）

代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2	1、企业信誉实力(满分 12 分)	<p>12 分</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施工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奖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4 分，最高 12 分；</p> <p>（2）获得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p> <p>（3）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4）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或表彰）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p> <p>2）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考核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2、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分 (满分 10 分)	<p>10 分</p> <p>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且额度不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含），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3 亿元的加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有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的或融资意向函，不得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能力累加，不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可累加，若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供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满足上述要求仍可用于此次投标文件中）</p>

	3、项目业绩(满分 18 分)	18 分	<p>投标人具有：</p> <p>(1) 项目投资运营业绩（满分 12 分）</p>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与过 PPP 投资项目业绩（含联合体中标项目及在建项目），每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不便提供全套文件的，应至少提供含有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各方名称及盖章签字等关键页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出具即可）</p> <p>(2) 施工业绩（满分 6 分）</p>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不便提供全套文件的，应至少提供含有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各方名称及盖章签字等关键页资料）。（如提供 EPC 总承包业绩中的施工业绩也认可，但须由该业绩的联合体施工承包方提供）</p> <p>注：以上施工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p>
	4、认证体系(满分 5 分)	5 分	<p>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 1 项得 1 分，3 项都具备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施工单位的为准。</p>
合计		45 分	

3、技术评分（代号 3，满分 35 分）

代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3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满分 4 分）	4 分	<p>一档（4 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建方案，对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的专业、组建时间计划等有具体详细的描述。</p> <p>二档（2 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的专业、组建时间计划等具有合理性和完整性。</p> <p>三档（1 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简单，无组建时间计划。</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工程建设方案（满分 4 分）	4 分	<p>一档（4 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详细描述了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招标计划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节点图等内容，内容详细齐全，方案描述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建设施工组织方案。</p> <p>二档（2 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描述了主要施工方法、</p>

		<p>施工招标计划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节点图等内容，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要点，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p> <p>三档（1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未明确描述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招标计划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简单，无法说明其可行性。</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3、运营维护方案 (满分 20 分)</p>	<p>20 分</p> <p>(1) 运营维护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10分）：能理解本项目运营维护需求，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日常维护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完善，工作责任清晰，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团队和收储专班的专业化程度高和实力强；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合理科学，土地收储计划和项目运营计划可行性强。成本控制合理，运营维护方案具备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可行性。</p> <p>二档（6分）：能理解本项目运营维护需求，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日常维护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成立项目和收储专班实力较强，丰富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和土地收储计划较科学，运营维护方案较可行。</p> <p>三档（2分）：基本理解本项目运营维护需求，运营维护</p>

		<p>方案表述不太清晰，措施不具体。</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丰富项目建设内容(满分 10 分)</p> <p>根据桂林财发（2022）49 号文件精神，丰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第一，深度融合油茶发展：为维护国家粮油安全，油茶已纳入国家储备林范围。鼓励各地在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时，因地制宜设计一定比例的油茶建设面积。推广“油茶+N”复合经营技术，桉树、杉木纯林优先选择“油茶+桉树大径材”“油茶+杉木大径材”模式进行改造。支持各地利用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资金配套开展油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提高项目综合效益。</p> <p>第二，深入助推乡村振兴：以集体林地作为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区域，将集体林地整合与乡村振兴目标充分衔接，支持利用国家储备林建设资金深入助推乡村振兴。要创新利益联结和合作模式，为村集体和农户构建持续增收机制；推广“整村推进”方式，整体规划水、电、路等村屯基础设施建设；用好山区、林区特色资源，探索“国家储备林+N”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优化各类要素配置，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推动县域经济绿色转型发展。</p> <p>第三，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尤其受松材线虫病危害的松树林改造。要注重树种结构优化调整，应用推广可持续经营技术，持续加大珍贵树种、乡土树种以及混交林、大径材培育力度。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等国家储备林建设经验丰富的单位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科技支撑，打造“高产、高质、高效”样板。</p> <p>方案分为三个档次，如下：</p> <p>一档（10 分）根据桂林财发（2022）49 号文件精神，丰</p>
--	--	--------------------------------------------------------------------------------------------------------------------------------------------------------------------------------------------------------------------------------------------------------------------------------------------------------------------------------------------------------------------------------------------------------------------------------------------------------------------------------------------------------------------------------------------------------------------------------------------------------------------------------------------------------------------------------------------------------------------------------------------------------------------------------------------

		<p>富项目建议内容要素齐全，结构严谨，具有特色和亮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合理，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p> <p>二档（6分）根据桂林财发（2022）49号文件精神，丰富项目建议内容较详细，结构较严谨，方案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可具有操作性。</p> <p>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运营方案中无突出丰富项目建设，内容较简单，不太符合桂林财发（202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其可行性较差。</p>
4、移交方案(满分2分)	2分	<p>一档（2分）：移交方案针对本项目详细描述了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设备设施完好率、固定资产状况等），内容详细齐全，移交方案（移交工作流程等）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移交方案。</p> <p>二档（1分）：移交方案描述了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等内容，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要点，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p> <p>三档（0.5分）：移交方案未明确描述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方案简单；无法说明其可行性。</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5、投融资方案（满分3分）	3分	<p>一档（3分）：项目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2分）：项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较详细，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三档（1分）：项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简单。</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6、法律方案及风险管控方案（满分2分）	2分	<p>（1）法律方案（满分1分）</p> <p>针对投融资、建设、运营模式及合同体系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p> <p>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项目实施机构必须接受上述建议。</p> <p>每提出一条建议并阐述理由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0.2分，满分1分，没有提出建议的不得分。</p> <p>（2）风险管控方案（满分1分）</p> <p>针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方面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对应、风险监控，每提出一个有利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风险防范管控方案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0.2分，满分1分，没有提出建议的不得分。</p>
合计		35分

（4）投标人最终得分=1+2+3=100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1、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股东协议（另册）
 - 2、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项目合同（另册）
 - 3、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除格式中另有要求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综合回报率_____%，合理利润率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项目实施机构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项目实施机构、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回报率	合理利润率	备注
1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国家 储备林（一期）PPP 项目	%	%	
有效报价： 综合回报率≤7.50%；合理利润率≤8.0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资格条件确认函（格式）

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独立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7.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8.企业实力、业绩及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1、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3.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2 工程建设方案

3.3 运营维护方案

3.4 移交方案

3.5 投融资方案

3.6 法律方案

3.7 风险管控方案

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等其他材料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项目实施机构/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